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族語發法」）自去年6月14日頒布之後，已屆一周年，本刊發行迄今持續關注族語教育的發展，本期藉由族語發法對當前族語教育的推動措施的盤整，回顧過去的實踐基礎，並展望未來的推動願景。

過去，國家對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之保障，雖已揭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然而並未有單一法律加以落實。為此，族語發法參考世界語言權利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Linguistic Rights）、歐美各國語言權與民族語言發展的趨勢，統整先前散見於各法令規章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相關條文，因而有本法的誕生。更重要的是，族語發展法第一條明訂原住民族語言

為「國家語言」，促使原住民族語言地位獲得前所未有的提升。

回顧近20年來族語教育發展的主要歷程，可彙整如族語教育發展的主要歷程表。

族語教育發展的主要歷程表

年份	重要大事
1998	原住民族教育法通過。
2001	九年一貫課程開始試行，族語教學進入國民教育體制。
2001	原民會委託政大原民中心辦理「第一屆族語能力認證考試」。
2002-2006	教育部委託政大原民中心編纂「族語九階教材」。
2005	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
2005	教育部與原民會銜頒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2009-2017	原民會委託政大原民中心編纂「族語四套教材」。
2014	原民會推動「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試辦計畫」。
2017	總統頒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8	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2018	原民會推動補救族語復振計畫。

整理自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2017，《族語成隆：四套教材八年編纂紀》，頁6-7。

# 族語發展法 與族語教育的推動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と民族語教育の推進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Development Act and the  
Promotion of Aboriginal Languages Education

文 | 李台元（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插畫設計Illustration：陳立君



## 政策措施帶動族語的發展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在政策層面，確實有必要按照各民族的語活力傳承力度、流失狀況等加以研訂，例如培育各類族語專才、營造族語環境等，同時也須建立訪視、輔導、評鑑、考核機制等，而且瀕危語言於語言使用及語言能力均面臨危機，如何有效挽救，實為當務之急。

族語發法第一條彰顯本法的立法目的為「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

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而針對瀕危程度相當嚴重的族語，族語發法第七條更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原民會今年起便針對10種嚴重瀕危及極度瀕危的族語進行復振計畫（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賽夏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卑南語），尤以推動「師徒制」為其亮點。有別於過去的做法，新的實施策略是由下而上的，由各語別的族人提出申請計畫，以「師徒制」為主要的計畫項目，輔以「族語學習家庭」、「族語聚會所」、「族語教會」、「族語學習營」、「其他創意措施」等多項子計畫，營造族語環境、活用、保存族語。原民會委託政大原民中心成立專案管理中心，透過訪視、輔導、陪伴、協助行政等工作，對這些瀕危語言的執行單位在計畫推動的效率與效度上，具有相當大的助益。



原民會委託政大原民中心成立專案管理中心，針對嚴重瀕危及極度瀕危的族語進行復振計畫。  
（圖片提供：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在政策層面，確實有必要按照各民族的語活力傳承力度、流失狀況等加以研訂，例如培育各類族語專才、營造族語環境等，同時也須建立訪視、輔導、評鑑、考核機制等，而且瀕危語言於語言使用及語言能力均面臨危機，如何有效挽救，實為當務之急。



苗栗縣汶水國小族語繪本教學。（圖片提供：苗栗縣汶水國小黃秀英校長）

減緩族語消失的速率，勢必要先強化族語的學習機制與學習動力，家庭、部落（社區）、學校的相互支持力量，難以偏廢。尤其學校的族語教學人力的質與量的提升，是族語教育推動以來的困境。

## 族語教學人才的增補方案

族語發法第二十二條提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前項原住民族語

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這一條是為了因應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對於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教學師資的需求，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在族語師資人才補充具有法源依據，並協助地方政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而專職方式的聘用方式，係以月薪支給方式聘用的方案，為族語教學人力的增補，開闢了一條有利的途徑。

本期特別邀請國教署李俊葳專員撰稿，回顧去年試行辦理的「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我們可以得知教育部如何因應族語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經歷了試行經驗、焦點座談、分區諮詢會議、各地方政府研商會議，在今年8月研訂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未來，透過族語專職化老師制度的落實，過去的師資不足問題應可獲得相當改善。

## 族語使用環境的積極營造

族語發法第八條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本期校園報導的欄位，觀察學校校園如何透過民族課程或校本課程的規劃、學校活動的辦理、原住民族新校園運動的校園環境改造、地方政府各類族語推廣計畫的結合、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相關課程的搭配等，積極打造族語使用的環境。同時也可以發現，族語發法通過之後，學校端對族語教師的支援更加重要，透過行政力量，加強營造校園裡的族語學習環境、充實族語教學的資源，方能具體提升族語教學的成效。

另一方面，家庭、部落、公共場所的族語使用，也需要更多有效的策略加以推廣，若欲



為推動民族語言的復振與傳承，太魯閣族語發展學會辦理「太魯閣書寫暨公文翻譯研討會」，將近期的研究成果發表。（圖片提供：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族語發法第六條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為了落實此項規定，原民會於今年9月頒布「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提供原住民族16族語推動組織人力與經費協助，同樣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推動各項族語復振工作。



## 族語推動組織的相繼成立

族語發法第六條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為了落實此項規定，原民會於今年9月頒布「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提供原住民族16族語推動組織人力與經費協助，同樣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推動各項族語復振工作。透過各族民族議會或鄉鎮公所召開族語推動組織推舉會議方式，邀請各族的傳統領袖、族語老師、耆老、地方人士、教會及團體代表，以共識協商方式推舉或籌組代表該族的族語推動組織，主要工作包括族語學習、族語使用的推廣、族語師資培育、族語教材編輯等。

另一方面，截至今年11月為止，已有5個自發成立的族語發展學會陸續成立，依時間先後為：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2015）、

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2016）、台灣布農語言學會（2017）、台灣太魯閣族語發展學會（2017）、台灣泰雅語言文化研究發展學會（2018）。這些學會均希望藉由民族語言發展與研究的組織，整合各界資源與能量，推動民族語言的復振與傳承。

本期的校園報導及會議報導，亦特別邀請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朱清義理事長及太魯閣族語發展學會胡永寶理事長，對其學會組織的設置目標以及近期辦理的活動成果，加以介紹。

## 電視及廣播節目的族語比例規範

族語發法第二十三條提到：「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



2018年1月14日閩客原新四份課綱經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國教院及研修小組與時任教育部長潘文忠合影。（圖片提供：李台元）

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於去年8月開台，其經營方針及運作機制都還在磨合階段，各式各樣的節目製作方法、新聞播報方式、節目時間的編排仍處於嘗試階段，如何因應族語發法，已經讓其產生壓力，然而問題的癥結在哪裡，本期的文章有相當細緻的剖析。

##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族語課程及教學

族語發法第十九條提到：「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族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台灣的語文教育，在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是以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訂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圭臬，今年各領域課綱均將

完成審議，即將於明年（108學年度）正式上路。新課綱是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2001暫行課綱、2003課綱、2008微調課綱）的基礎之上發展而成的。有別於過去的舊課綱（九年一貫課綱），新課綱的特色是強調「核心素養」。基於「素養」要比「能力」更適用於當今社會，「核心素養」承續過去課程綱要的「基本能力」，但涵蓋更寬廣和豐富的教育內涵。核心素養相當重視多

面向的學習，學校教育不再只以學科知識作為學習的唯一範疇，而是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重視學習者能夠運用所學於生活情境中。

原住民族語文新課綱的「學習重點」，就是以族語的「核心素養」為基礎，發展出相對應的「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學習重點的擬訂原則是以前住民族的文化主體性為核心，並以學生的族語文字能力發展為學習重點。族語教育做為我國多語文教育的一環，隨著新課綱的實施，語文領域各科的課程及教學，勢必將有相應的變革，如何搭配族語發法，有效發揮學校教育的功能，才是關鍵所在。

族語發法的通過，不僅回應族人對語言權保障的期待，更為我國的語言政策樹立新的里程碑。族語發法的長程目標，無非是為了挽救日漸流失的族語，透過族語教育的持續努力以及族語環境的積極營造，未來各族語言的永續，操之在己。◆